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

关于鼓励学生应征入伍实施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中央军委、教育部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、广东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鼓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履行国家义务，推进我校大学生的征兵工作，规范对应征入伍大学生的管理与服务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在国家、省市对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基础上，我校制定以下鼓励措施。

一、学籍管理与成绩考核

1.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服役时间均不计入学习年限。

备注：服役期间被军队除名、开除军籍处分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入伍学生，不予申请入学或复学。

2. 学生退役入学或复学后，若未修课程中有体育、军事技能训练、军事理论课及思想政治理论课，可申请免修。

3.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的，在满足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予以免除对外

语水平的授位要求。

4. 学生退役入学或复学后，在不违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申请转专业的条件和时间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学校经济补助及奖学金奖励

5. 设立征兵专项体检补助，对从学校报名应征入伍、并完成中山市征兵办征兵体检各项体检流程的，给予每名学生一次性体检补助 500 元。

6. 设立应征入伍学校奖学金，对从学校入伍的应届毕业生，学校给予每名学生奖励金 20000 元；从学校入伍的在校 生，给予每名学生奖励金 15000 元；其他从生源地入伍的在校 生（含应届毕业生），给予每名学生奖励金 10000 元。

三、推优入党及先进评选优先

7. 在推优发展党员时，对符合发展条件的退役复学学生优先推荐发展。

8.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各学院在选拔及评优学生干部过程中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，为退役复学学生创造发挥其模范作用的平台和机会。

9. 退役复学学生毕业时可优先推荐授予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。

四、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广东省、中山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